

本校修訂對照表
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組織及運作辦法	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組織及運作辦法
<p>第二章 第二條 第一項 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<b>學校</b>)… 第二項 <b>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</b>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 …</p>	<p>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<b>本校</b>) 申評會置委員<b>十一人</b>，… 學校行政人員三人，教師代表三人及家長會代表三人、學生會代表一人、校外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長二人。</p>
<p>第二章 第二條 第一項 (以下簡稱<b>學校</b>)…         第六項 <b>學校</b>獎懲委員會委員，… 第三條 第一項 <b>學校</b>處理特殊教育學生…         第二項 …，為<b>學校</b>之特殊教育學生… 第四條 第一項 …自治組織對<b>學校</b>之懲處…         第二項 …自治組織因<b>學校</b>對其依法…         第四項 …向<b>學校</b>提出文書證明。 第五條 第二項 申訴之提起，以<b>學校</b>收受… 第六條 第二項 …受理申請<b>學校</b>之收受證明。 第九條 第一項 申訴人向<b>學校</b>提起申訴，… 第十三條 第三項 第一款 申訴人、<b>學校</b>…         第二款 衡酌申訴人與<b>學校</b>         第四款 通知申訴人及<b>學校</b>… 第十四條 申訴人、<b>學校</b>校長… 第十五條 第二項 申訴評議…申訴人及<b>學校</b>… 第二十一條…應以<b>學校</b>名義送達… 第二十二條 <b>學校</b>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… 第二十四條 <b>學校</b>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…</p>	<p>「<b>學校</b>」修訂為「<b>本校</b>」</p>
<p>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與第五十二條</p>	<p>刪除增修為<b>第五十一條</b>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